

## 香港公园第二十期「艺趣坊」

### 经营摊位申请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编号：  
(只供本署使用)

\* 申请人姓名／申请机构（经营者）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邮(如有的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话号码：(住宅 / 办事处)\_\_\_\_\_ 手提电话／传呼号码：\_\_\_\_\_

拟经营摊位类别：

\*\*(一)手工艺品摊位： 陶瓷／草编／面塑／纸艺／雕刻／饰物／花艺／沙画／布艺／黏土／  
其他(请注明) \_\_\_\_\_

拟售卖物品所使用的物料及有关售卖物品的其他详情：\_\_\_\_\_

\*\*(二)艺术服务摊位： 摄影／绘画／书法／人像剪影／人像素描／漫画／

其他(请注明) \_\_\_\_\_

请列明所使用的器材、相关工具及道具等：

请说明在经营有关手工艺品 / 艺术服务摊位方面的专业资格（如有的话）：

请说明有意经营有关手工艺品 / 艺术服务摊位的原因：

是否具有经营同类艺术服务摊位方面的经验：是 / 否\*\*

如是，请说明：\_\_\_\_\_

会否在每个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经营摊位：会／否\*\*

申请人声明

- 本人已细阅及明白香港公园第二十期「艺趣坊」章程及本报名表背页的各项备注，并同意遵守有关各项规则。

申请人／申请机构代表签署：\_\_\_\_\_

申请人／申请机构代表的姓名：\_\_\_\_\_ 机构印鉴 (如适用)：\_\_\_\_\_

香港身分证号码：\_\_\_\_\_

职位(适用于机构申请)：\_\_\_\_\_ 日期：\_\_\_\_\_

\* 只可填上一名申请人

\*\* 请删去不适用者

请在填写本申请表前阅读背页备注

## 备注

1. 申请人可以个人或团体名义提交申请。团体必须为非牟利机构(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辖免缴税的慈善机构)，并在递交申请表时夹附有关证明文件的副本。摊位经营者如为个人，必须亲自主理摊位；如为团体，则须由获得本署批准的人士主理。
2. 摄影 / 绘画 / 书法 / 人像剪影 / 人像素描 / 漫画摊位的申请人须提交有关专业证明的副本(如有的话)，并连同最多三件作品样本(草稿或照片)，分别用透明胶袋装好，与填妥的申请表格一并交回，以供本署考虑。
3. 手工艺品摊位的申请人必须证明他们所售卖货品的质量优良，并连同最多三件货品的样本与申请表一并交回，以供本署考虑。获接纳的申请人只可售卖经批准的手工艺品。
4. 申请人须将已填妥的申请表连同有关的专业证明文件副本（如有的话）及拟提供的手工艺品或艺术作品样本(最多三件)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期间交回香港中环红棉路 19 号罗连信楼一楼香港公园办事处。(办公时间：逢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 30 分 (下午 1 时至 2 时除外)；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5. 「艺趣坊」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申请人 / 申请团体拟售卖物品及提供服务的质量和种类而对有关申请作出评分。
6. 获接纳的申请人或团体在同一时间只可经营一个摊位。如符合资格的申请超出限额，本署将接受较高分数的申请；若出现分数相同的情况，则以抽签方式决定结果。
7. 如获接纳的申请人经营摊位的时间少于 70%或因未能履行协议条款而被终止协议，所缴交的港币 1,000 元保证金将全数没收，并将不接纳申请人在下一轮「艺趣坊」的申请。获接纳的申请人须向政府缴付登记费港币 100 元正，登记费不设退款，亦不可转让他人。
8. 获接纳的申请人须以持证人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共同名义购买一份公众责任保险，弥偿限额不少于港币 650 万元正。此份保险须在协议期内持续有效。
9. 获接纳的申请人士必须出席有关简介会(确实日期容后通知)，本署会另函通知获接纳的申请人，简介会当日会进行抽签，以决定摊位的位置，申请人须缴付登记费及保证金。所有获接纳的申请人须与本署签订协议，并将获发许可证，此证不得转让他人。
10. 申请人如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仍未接到本署通知，即表示其申请不获接纳。本署不会另函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可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10 日期间于办公时间内前往香港公园办事处取回所递交的样本，否则本署将自行处理样本而不予发还。
11. 查询电话: 2521 5041。

---

## 有关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 收集资料的目的

1. 康文署会使用表格上的个人资料作下列用途：
  - (a) 处理在香港公园经营「艺趣坊」摊档的申请事宜；
  - (b) 就现时及日后场地使用的事宜联络申请人。
2. 表格上的个人资料均由申请人自愿提供。假如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本署可能会不接纳或不处理其申请。

### 资料披露

3. 就上文第 1 段而言，本署可能会把申请人提供的数据向其他政府部门披露。

### 查阅个人资料

4.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第 18 条、第 22 条及附表 1 第 6 项原则，申请人有权要求查阅或改正表格上的个人资料。

### 查询

5. 如欲查阅或改正本表格上的个人资料，请与香港公园办事处联络(电话：2521 5041；传真：2537 1236)。